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1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传智教育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传智教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传智教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18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传智教育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杉



吴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剑男



孙剑男

2023 年 2 月 23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06119200424669	208,660,500.00	150,800,747.1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79875	82,990,637.50	10,111,484.23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合计			291,651,137.50	160,912,231.3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已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8,568,614.50 元(含税)。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14 号审核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北京市昌平区

公司该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调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完成年限相应调整；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在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限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年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1. 调整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的原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建设时间为两年，现适当延期为三年；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原定使用计划年限两年不变，拟在第二年投入剩余计划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调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续

2. 调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导致疫情期间公司线下培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为应对疫情形势公司将线下培训转为线上培训，但意向客户更倾向于参加线下培训，导致疫情期间公司客户量下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上市，报告期内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所有教学中心陆续恢复线下教学，客户量逐步恢复。因此，公司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延后。

3. 调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4. 调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时间进行适当延期，完成年限相应调整；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在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限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年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续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0,912,231.34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增值及利息收入人民币 7,410,679.64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60,912,231.3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5.17%。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线下培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意向学员更倾向于参加线下培训，导致疫情期间公司客户量下降，进而导致新建扩建校区进度、新课程及平台研发进度延后等情形，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及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受限。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所有教学中心陆续恢复线下教学，客户量逐步恢复，公司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实施计划延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建设时间适当延期为三年。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在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限两年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年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拟在第二年投入剩余计划金额。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安排：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2021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不适用	5,381.31(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续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续

注 1：上表所列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的年税后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率为 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在建设期。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究院建设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课程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长远目标来看，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比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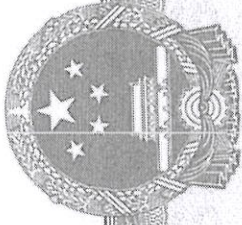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65.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1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10,884.72	
2022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差 额
1	IT 职业培训能力 拓展项目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 项目	20,866.04	20,866.04	20,866.04	6,297.48	(14,568.56)
2	IT 培训研究院建 设项目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 目	8,299.07	8,299.07	8,299.07	7,517.48	(781.59)
合计			29,165.11	29,165.11	29,165.11	13,814.96	(15,350.15)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建设时间适当延期为三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220220114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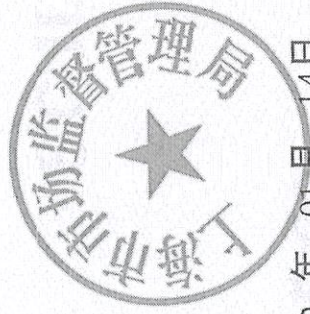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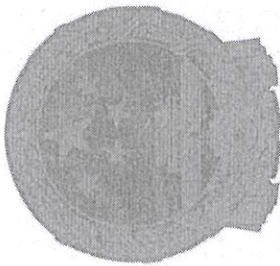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吴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22
 工作单位: 德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101223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02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格, 证
id for a
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格, 证
id for a
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孙剑男
 Full name 孙剑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30
 Date of birth 1990-06-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9006302022
 Identity card No. 140202199006302022



证书编号: 31000012029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29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18日



姓名: 孙剑男
 证书编号: 310000120290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 月 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 勇 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 勇 斌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 月 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 勇 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 月 4 日